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）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